

年报有效期仅剩7天 IPO排队企业审核将大面积中止

证券时报记者 李骁

随着6月30日这个年中时点的临近,首次公开发行(IPO)审核发行节奏再度引发市场高度关注。尤其是在二级市场巨幅波动的背景下,IPO发行会否“变奏”?一时间市场猜测纷纷。

据证券时报记者了解,正因6月30日这个年中时点的临近,IPO申报企业正面临尴尬境遇。

一个尴尬是:如果某企业是按2014年年报递交的IPO审核材料,那昨天6月23日就是该企业向发审委递交材料的最后一天。另一尴尬是:如果某企业已在IPO排队候审阶段,那么再过7天,这家企业就必须在两个月内补报2015年半年报,同时申请审核中止。

更新财务数据 IPO审核大面积中止

根据证监会IPO发审相关规定,IPO申报企业财务数据有效期为“6+1”,即正常情况财务数据有效期是6个月,特殊情况可延期1个月。根据投行人士的解读,在过有效期之前,理论上必须补充最新财务资料,并调整相应的申报材料。

根据惯例,一季报和三季报的财务数据不做强制审计要求,因而很少有发行人和投行主动更新审计,但过了6月,必须更新审计报告和财务数据。”据一位上市券商的保荐代表人分析,今年的IPO审核将与去年一样,同样会诱发排队企业大面积中止上市审核。

这一情况在去年确实已经出现。去年7月1日,证监会公布的IPO在审企业情况显示,处于IPO

受理中的637家在审企业中,589家申请了中止审核,中止审核企业占比高达98.66%。证监会随后对此的解释是,这些排队企业中止原因均系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

“上一年年报6个月后就过期,一季报又没审计更新,半年报审计更新最快也得一个月时间,不可能一天就完成审计。”深圳某中型券商项目一位投行项目负责人介绍,申请中止是正常现象。

据悉,申请中止的投行项目,对IPO审核发行其实并无很大的影响。

按照相关规定,在审企业年报更新期限为3个月,半年报更新期为2个月,季报更新期为1个月,投行和待审企业只要在此规定的更新期限内更新完毕财务报告,IPO审核就可继续向前推进。如果不能按上述期限进行更新,则在审项目直接由中止变终止。

审核中止对IPO 发行影响有限

从半年报更新2个月的期限来算,进入6月30日后,企业需要更新财务报告,IPO审核和发行节奏理论上确存在放缓的可能。”某券商华南区投行负责人介绍,但也有变通办法。

这位负责人给出了两个具体案例:第一,就是财务数据有效期中的“+1”,也就是将一些特殊企业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1个月至7个月,那么在过了6月30日后,这些企业就可正常上发审会;第二,针对在一季度之后申报IPO的一些企业,如果申报时的财务数据使用的是被发审委认可一季度审计报告,则其财务数据有效期为9月30日,此类企业在6月30日后也



证监会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6月18日,在审企业557家,其中沪市主板265家,深市中小板118家,创业板174家。

彭春霞/制图

可继续向前推进;第三,就是经国务院等上级部门特批的企业。

此外,因为发审委在接受企业上报的IPO申报材料后,需要5个工作日确定是否受理。以6月23日倒推,如果申报企业是以2014年年报数据为基准,则23日是申报最后一个工作日,过了6月23日就只能更新为2015年半年报后

才可申报。否则就必须申请中止并补充更新半年报。

不过,也有投行人士表示,排队企业的中止不会整体上影响IPO审核发行节奏,企业补充审计报告快的话也就两周,一般1个月也都可以补充更新完毕,进入7月份后即可彻底恢复正常。而按照当前证监会审核和发放IPO批文的

节奏,1个月时间也就是40-50家。

按证监会公布数据,截至2015年6月18日,在审企业557家,其中沪市主板265家,深市中小板118家,创业板174家。在审企业557家中,已过会的共有38家。

值得注意的是,按照惯例,6月将有两批20家左右企业即将获得证监会首发批文。

谋投行业务转型 杭州银行练兵新三板

证券时报记者 刘筱攸

拐点已至。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调整加快、利率市场化逼近、金融脱媒加速……多重因素叠加下,中国银行业面临更具挑战性的经营环境。

有危险更有机会,市场嗅觉灵敏的中小银行开始介入对投行业务的深耕。以杭州银行为例,其在5年前就已开始为针对新三板客群提供实质性的融资服务,开国内城商行之先河。

杭州银行深耕新三板客群的样板意义,值得深剖。证券时报记者日前对杭州银行副行长丁锋进行了专访,以飨读者。

证券时报记者:杭州银行是基于何种考虑,率先针对新三板细分客群做出业务部署?可否详解最新的产品架构和业务进展?

丁锋:首先杭州银行有地缘优势,我们地处浙江地区,民营经济高度发达;此外,杭州银行很早就在国内部分重点一、二线城市布局,虽处杭州,但对市场具有高度敏感性。

杭州银行有两个“较早”。一是

2008年,早于创业板推出,杭州银行就推出了“卓越计划”服务,重点聚焦拟上市和上市初期的优质客户,其中大部分是在中小板挂牌的成长型中小企业。后来创业板在2009年10月推出时,杭州银行在“卓越计划”基础上优化推出相关服务。目前杭州银行有100多家A股上市公司客户,其中相当大部分都是中小板、创业板上市企业。

第二个“较早”,是杭州银行较早注意到了中关村新三板挂牌企业。为顺应“卓越计划”的发展思路,2010年杭州银行成立了北京中关村支行。当时,我们就注意到了中关村那批最早的新三板挂牌企业,我们认为他们具有公众公司公开透明的公司治理结构,又处于高成长性的高新技术领域,与杭州银行的目标客户定位非常契合,当下就明确了要将新三板客户作为重点服务的客户群体。

杭州银行因此成为国内最早为新三板客户提供实质性融资服务的商业银行——第一个推出了新三板股权质押贷款,解决了当初那批企业因为缺少传统银行需要的抵押物而融资难的问题。

随着新三板在全国铺开,杭州银行也开始服务到上海、深圳、南京、合肥,包括浙江的新三板挂牌企业,目前共有超过200户的新三板客户,约20亿的授信额度。当然,杭州银行也在不断升级改造对新三板企业的金融服务方案,以适应新的需求。

股权质押贷款依然是杭州银行的拳头产品,并且随着新三板交易机制完善,企业股权的流动性进一步增强,股权质押的价值参照银行、企业和投资机构,创新了企业融资的方式,也让银行在风险和收益上获得了更好的平衡。

杭州银行也积极为企业提供对接资本市场的金融服务,比如并购融资。杭州银行还在尝试与包

括券商、基金等合作伙伴共同进行结构化设计,去参与新三板企业的股权融资。

证券时报记者:就商业银行投行业务而言,除了债券承销,目前以收取财务顾问费为主的模式存在一定的瓶颈,很难做大业务规模并支撑商业银行业务转型。杭州银行如何利用新三板业务带动自身投行业务的整体升级?

丁锋:需要指出的是,商业银行现有的投行业务品种比较稀少,很多业务源自于信贷业务,对传统业务的依赖较多;一些市场需要的新兴业务,如并购重组融资、资产证券化、股权融资、高端财务顾问等业务还处于发展初期,尚未形成规模。

今年杭州银行倡导,做公司业务要有投行化的思维。意思就是以客户为中心,综合运用银行、信托、租赁、资管等金融媒介和贷款、投资、理财等资金渠道,在合理缓释资本和信贷规模约束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整体金融解决方案的经营模式。具体来说,主要包括债券承销、结构化融资、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银团贷款、并购贷款、财

务顾问等七大类业务。

新三板挂牌企业是当下最火热的资本市场,客户的需求很多是投行化的,杭州银行在实际中就遇到了很多这样的例子。很多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受青睐,而它们往往对传统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不太感兴趣了。按照以往的方式,银行很难找到客户营销的切入点。但若以投行化的思维,投行的产品去介入,局面就很不一样。比如说,一个新三板企业准备进行定向增发获得资金去并购另一家企业。在这之中银行可以介入的角色就包括,提供财务顾问,提供并购贷款,甚至是一些合作伙伴,比如券商、基金等投资机构,共同进行结构化设计,直接参与企业的定向增发,为企业进行并购融资,而不是简单的并购贷款了。

除了倡导投行化思维,我们还提出了新三板全产业链综合服务的概念。在产业链上游,对接杭州银行高成长性的科技文创金融客户群;在产业链下游,杭州银行积极研究新三板的分层转板机制,提前布局,对接杭州银行“卓越计划”客户群。投行业务在打通全产业链后,能够挖掘更多的客户需求,得到更多的市场机会,也就能获得更好的发展。

国信两前投行人员 违规入股被罚

证券时报记者 朱江

国信证券两位前投行人员因借用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违法行为日前被罚。此次涉案人员戴丽君和刘兴华,2007年分别时任国信证券投行六部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证监会决定分别没收戴丽君和刘兴华二人违法所得1.2亿元和2099万元,并分别处以300万元和150万元的罚款。

借用他人账户突击入股

据披露,2007年6月,天润公司选择国信证券作为公司IPO的保荐承销机构。戴丽君、刘兴华为天润公司IPO项目承揽人、协调人和项目负责人。

当年9月左右,投资人刘某初步确定以1.3亿元的价格收购美林毛里求斯第二控股公司(以下简称美林公司)持有的天润公司40%的股权,并打算引入其他投资人一同收购该部分股权。其后,戴丽君和刘兴华决定自己出资购买天润公司部分股权。

随后,刘某作为唯一受让方与美林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戴丽君和刘兴华分别筹集1000万元和260万元,分别通过他人银行账户转入刘某银行账户。为规避法律限制,戴丽君和刘兴华决定借用应某名义受让天润公司股权。

当年10月24日,按照前述实际出资比例,戴丽君以应某名义与刘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应某代戴丽君和刘兴华二人受让天润公司3.87%的股权。两人分别持有552.86万股和143.74万股。

2009年8月,天润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润曲轴后在深交所上市。2010年8-10月,应某账户内的天润曲轴股票限售期满。戴、刘二人通过应某账户分别卖出属于本人份额的股份,合计实际获利1.4亿元,其中,戴丽君获利1.2亿元,刘兴华获利2099万元。

经过详细调查,证监会认定,戴丽君和刘兴华以应某名义持有、买卖天润曲轴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不得直接或者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行为。

认定关键点

证券时报记者了解到,此案调查过程中,凸显了多个从业人员违规违法的盲点。

例如,戴丽君辩称称,《证券法》禁止证券从业人员持有和买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其与国信证券的劳动合同于2010年9月10日解除。故其2010年9月10日后卖出天润曲轴股票时已非证券从业人员,不受《证券法》约束,卖出行为合法。

同时,戴丽君辩称称,其实际离职与国信证券解除劳动关系时间距证监会立案时间2013年6月已超过2年,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有关2年时效的规定,其不应被行政处罚;其入股价格公允,并未获得任何优待;无法对项目立项、承做、保荐、上市等环节施加决定性影响,或掌控项目能否上市成功。入股不构成严重利益冲突,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就上述申辩,证监会最后答复称,戴丽君在拟上市公司改制阶段借他人名义突击入股,待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高价卖出获取巨大交易价差。上述连续行为共同构成了一个违法行为;且戴丽君借用应某名义受让股权以掩盖其实际出资人身份行为,表明其已充分知悉自身行为的违法性,并已着手实施《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戴丽君卖出行为无论是发生在其离职前,还是在其离职后,均不影响对其涉案行为违法性质的认定。且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任职文件,戴丽君离职时间为2011年1月12日。

2012年7月,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办已发现戴丽君等人违法行为线索并启动核查程序,该“发现”时点距戴丽君等人涉案违法行为为未超过2年。证监会的相关查处并未超过2年行政处罚时效。

在此案中,作为涉案项目的承揽人和协调人,戴丽君较一般投资者更了解天润公司何时改制、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等信息,既利用了自身的信息优势,也与保荐机构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产生了严重的利益冲突。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聘启事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注册地为上海市。作为兴业银行和兴业信托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和相关资产管理业务的专业平台,兴业国信资产管理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优秀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等各类综合金融服务。

一、应聘人员基本条件

- (一)列入国家211工程、重点财经类院校金融、经济、财会、法律等经济管理类专业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
- (二)年龄4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违法违纪行为;
- (三)具备扎实的金融、财务、管理知识,熟悉行业分析、融资咨询、上市咨询等相关专业知识;

(四)具有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及书面口头表达能力,能熟练使用办公软件;

二、招聘岗位及职责

- 公司现面向社会招募优秀人才,招聘岗位如下:
- (一)直投业务部门总经理 1名
- (二)直投业务部高级投资经理、投资经理 若干名

(三)结构化金融业务部部门总经理 1名

- (四)结构化金融业务部高级投资经理(证券投资方向)若干名
- (五)结构化金融业务部高级投资经理(同业业务方向)若干名
- (六)市场渠道部市场渠道岗经理 若干名
- (七)风险合规部合规岗骨干人员 若干名

(八)综合财务部财务管理岗骨干人员 若干名

- 以上工作地点均为上海。具体岗位职责请登录 www.ciitam.com.cn 查询
- 三、应聘须知
- (一)有意应聘者请将简历发送至 xyzg@ciit.com.cn, 邮件请接“应聘岗位+姓名+工作地点”方式命名。

(二)经审查符合条件者,将另行通知面试时间。未被录用人员的材料给予保密但恕不退还。

-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35楼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财务部,邮编:200120。 联系人:兰小姐 电话:021-38601822